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43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　○　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
特別代理人　吳聰億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9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；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4333號簡易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上訴人特別代理人係吳聰億律師，此有上訴人民國109年7月17日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51頁）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